

#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三、建设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南加油加气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南加油加气站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新褚印立  
220601107898

年   月   日

#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做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靖宇大街北侧，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其选址符合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三、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保护基础设施正在按规划建设，建成后能够满足该项目建设需要。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南加油加气站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景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 李志林



年       月       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南加油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

